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52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田緯、陳田熹、顏明山、顏明祥、董陳秀雲、顏陳秀霞、陳秀彩、陳秀華、李文齡、李尚君、李百齡、李丰齡、洪淑芬、顏明德、顏福佑、顏裕華、顏和鈴、陳秀蓉、陳田禮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潘仲華、李玉萍、艾德蒙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69萬9,541元【計算式：4100元/㎡×（4877.47+90216.41㎡）×233/2772+4500元/㎡×56101.72㎡×233/2772+1200元/㎡×（457.12+154.84㎡）×233/2772+4000元/㎡×109.21㎡×233/2772+4500元/㎡×7006.19㎡×2/72+4500元/㎡×（5278.21+58571.08㎡）×233/2772+4100元/㎡×（422.02+9.61+200.6+76.18+275.45+7.07㎡）×233/2772+10500元/㎡×1281.08㎡×233/2772+10500元/㎡×856.42㎡×19/252+10500元/㎡×（1425.13+7155.35+218.71㎡）×233/2772+10500元/㎡×521.39㎡×19/252+1200元/㎡×2136.36㎡×233/2772+4500元/㎡×305.43㎡×2/72＝00000000.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萬1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上開10日期限內，提出下列訴訟資料到院：

、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39-1、39-2、39-3、39-4、39-5、39-7、39-8、39-9、39-10、40、40-1、40-2、42、43、43-2、533、537、546、547、604、605、609、609-1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應含他項權利部，姓名欄勿遮隱）。如有抵押權人，應一併提出告知訴訟狀。

、被告陳田緯、陳田熹、顏明山、顏明祥、董陳秀雲、顏陳秀霞、陳秀彩、陳秀華、李文齡、李尚君、李百齡、李丰齡、

洪淑芬、顏明德、顏福佑、顏裕華、顏和鈴、陳秀蓉、陳田禮、潘仲華、李玉萍等21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如被告中有已死亡者，應改行提出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、附表一編號3 顏明山就系爭39-8地號土地除應有部分12分之1 外，尚有公同共有40分之1 所有權，請修正附表一。

ŋ、上開23筆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蘭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文玲